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6樓舉行股東大會(「該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其規則於會上提呈及，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之通函概述)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票期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修改、解釋股票期權計劃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股票期權(「股票期權」)；
- (b) 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有關股票期權計劃下的激勵對象名單，並對股票期權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監督；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條款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並實施有關管理股票期權計劃、落實股票期權計劃相關規定所需的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實施超出行權收益限制的收益部份之具體處理方案，確保符合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 (d)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票期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股票期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要求進行；
- (e)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股票期權計劃行使股票期權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f)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股票期權計劃行使股票期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部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熊戈兵
主席／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5年11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該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股東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